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泰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94655235B

法定代表人：陈和兴

地址：湛江市赤坎调顺路2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船舶维修作业，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8.1.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要求；部分废机油（HW08）和废机油包装容器（HW49），废油漆（HW12）和废油漆桶（HW49）露天放置于厂区内，地面可见明显油污。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6月22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录像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和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

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赤）环限改字〔2020〕6号），责令你公司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确保你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化要求管理。2020年12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0〕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起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赤）环限改字〔2020〕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0〕35号）、送达回执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107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涉案数量1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和第116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

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它环境污染的，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涉案数量3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对你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上述两项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